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 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3
八、本次收购的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十二、结论性意见.....	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公运、被收购人、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旅投、收购人	指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转让方	指	宁波市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宁波旅投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宁波公运 3,299.2 万股股份（占宁波公运总股份的 20.1971%）的行为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旅投编制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担任贵司本次收购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本次收购的文件、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着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3、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作出核查或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3406303832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3406303832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 008 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国资委	20,000 万元	10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收购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2	宁波汉雅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3	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城市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4	宁波汉雅汇申丰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90%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
5	宁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0%	旅行社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 261 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6 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通过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收购人不具有关联关系，并非收购人的关联方，故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



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1	陈刚	330623197311280018	董事长
2	胡颖磊	330211197811210019	职工董事、财务部经理
3	汤柏生	310107196308161231	监事会主席
4	何云	330222198108123670	职工监事
5	宋彦玲	132323197208180949	职工监事
6	袁敏霞	41272319810620734X	监事
7	忻开阳	330227197810124275	监事
8	唐先达	340826197209110014	副总经理

根据甬政干[2018]34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19日免去徐挺的宁波旅投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另行委派新的董事人选，目前收购人的在任董事为2名；根据甬政干[2018]46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8日免去陈刚的宁波旅投总经理职务，收购人据此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陈刚的宁波旅投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国资委尚未提议新总经理人选，目前收购人总经理一职空缺。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舜水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实收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证券账户，有权买卖股派公司股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收购人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符合《准则第 5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宁波旅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交投持有的公运集团股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 2、转让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宁波交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运集团股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交投所持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99.2万股股份按9.21元/股转让给宁波旅投，转让价为30,385.63万元。

### 3、宁波国资委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7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旅投公司收购交投公司所持公运集团3,299.2万股股份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32号），同意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21元/股的价格，计303,856,320.00元收购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运集团3,299.2万股股份。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转让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人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宁波公运股份32,992,000股，占宁波公运总股份的20.197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宁波公运股份38,649,000股，占宁波公运总股份的23.6602%，成为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六项，“……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因宁波

公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本次交易后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构成收购。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0日的宁波公运《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宁波公运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57,000	3.4631%	38,649,000	23.6602%

2、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0日的宁波公运《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宁波公运在本次收购前后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92,000	20.1971%	-	-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1,647,000	19.3737%	31,647,000	19.3737%
方海明	8,167,000	4.9997%	8,167,000	4.9997%
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000	3.9994%	6,533,000	3.9994%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57,000	3.4631%	38,649,000	23.6602%
姚颖	2,010,000	1.2305%	2,010,000	1.2305%
马曼丽	1,608,000	0.9844%	1,608,000	0.9844%
何军	1,339,000	0.8197%	1,339,000	0.8197%
胡永达	1,224,660	0.7497%	1,224,660	0.7497%

柴珍	931,580	0.5703%	931,580	0.5703%
----	---------	---------	---------	---------

本次收购前，宁波交投持有宁波公运收购人持有宁波公运股份 32,992,000 股，持股比例 20.1971%，系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宁波公运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宁波公运股份 5,657,000 股，持股比例 3.463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宁波公运股份 38,649,000 股，持股比例 23.6602%，成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由于收购人对宁波公运无法构成实质控制，因此宁波公运仍无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与宁波交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情况，包括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等，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 （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宁波公运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需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让宁波公运为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宁波公运股份 32,992,000 股，收购价格为 9.21 元/股，交易对价为 303,856,320.00 元，支付方式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51,928,160 元；向股转公司递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日起二日

内,且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51,928,160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于2019年12月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甬三部并贷字2019120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并购)》,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收购人收购宁波公运的股份提供贷款,该等贷款占收购人为完成收购所需资金到位比例不得高于60%;同日,双方签署了编号为平银甬三部质字20191203第001号的《质押担保合同》,收购人以其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宁波公运5,657,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宁波交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19年12月3日签署了编号为平银甬三部保字20191203第001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宁波交投为上述借款中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采用货币现金的形式,不涉及证券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从宁波公运直接或间接获得本次收购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宁波公运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	操作方向	交易方式
1	2019.5.28	31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	2019.5.29	20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3	2019.5.30	5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4	2019.6.3	1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5	2019.6.6	156,000	买入	做市转让
6	2019.6.18	1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7	2019. 6. 20	25,000	买入	做市转让
8	2019. 7. 3	70,000	买入	做市转让
9	2019. 7. 8	42,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0	2019. 7. 10	11,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1	2019. 7. 11	38,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2	2019. 7. 15	5,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3	2019. 7. 16	6,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4	2019. 7. 17	1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5	2019. 7. 18	41,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6	2019. 7. 19	32,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7	2019. 7. 22	3,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8	2019. 7. 23	6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19	2019. 7. 24	17,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0	2019. 10. 17	24,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1	2019. 10. 22	6,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2	2019. 10. 24	8,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3	2019. 10. 25	8,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4	2019. 10. 31	2,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5	2019. 11. 7	52,000	买入	做市转让
26	2019. 11. 19	1,150,000	买入	协议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宁波公运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公运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系宁波公运主营业务中的道路运输业务部分具有显著涉旅属性，符合宁波旅投主业发展方向和总体战略布局，且未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宁波旅投打造旅游交通核心主业。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声明承诺》等，有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或调整宁波公运主要业务、管理层及组织机构、修改宁波公运公司章程、处置宁波公运资产或有关员工聘用的计划；如未来实施相关计划，宁波旅投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增持宁波公运股份的可能，以实现收购方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之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收购人与宁波公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本次收购的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宁波公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宁波公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由于收购人对宁波公运无法构成实质控制，因此宁波公运仍无实际控制人。

### （二）对宁波公运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为持续保持宁波公运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确保宁波公运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等，收购人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



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波公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宁波公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宁波公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宁波公运，并尽可能地协助宁波公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形以外，在本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宁波公运发生交易的其他情况；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公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宁波公运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宁波公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声明承诺》等，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已向宁波公运、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等，关于收购人资格承诺如下：“（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监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6）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宁波公运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承诺确保宁波公运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如违反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波公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宁波公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宁波公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宁波公运，并尽可

能地协助宁波公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形以外，在本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宁波公运发生交易的其他情况；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公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宁波公运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宁波公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公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收购人因本次收购持有宁波公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7、本次收购后不向宁波公运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声明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向宁波公运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宁波公运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宁波公运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向宁波公运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会利用宁波公运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宁波公运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法律法规、

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宁波公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宁波公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宁波公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公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和宁波公运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及宁波公运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声明及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方及宁波公运之间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法律服务的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二（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衣  
陈衣

经办律师： 陈明  
陈明

2019年12月9日